

## 附件

# 关于准备葡萄牙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说明

##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和单位正式公函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正式公函用单位正式公函纸打印，带函号并加盖公章。

### 3. 国外院校正式无条件邀请信

邀请信需包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等内容；注明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 4. 申请人中英文简历

### 5. 中英文研修计划

### 6. 两封专家英文推荐信

请使用专家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并有专家亲笔签名。

### 7. 经公证的中英文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复印件

需提交的学历、学位、成绩单等证书、文件的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公证词需包含中、英文两种版本。

###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葡萄牙语专业在读证明或本科（含）以上毕业证书（中英文）。

## 二、材料提交要求

1、以上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者复印，需填写部分如不能打印，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材料 1-2 要求原件，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材料 3-8，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另请自行准备一套，以备不时之需。

材料务必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寄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并请在信封左上角或快递备注栏注明您的姓名及留学国别。（以邮戳日期为准）

### 2、葡方申请表需网上填写，具体时间、网址另行告知。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10-66093571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qzhang@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